

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0〕29号

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（城西新区）、方岩风景名胜区、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永康市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十七届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

永康市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战略，保障粮食有效供给，规范粮食流通秩序，促进粮食产业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夯实“六稳”基本盘，开创“六保”新局面，紧紧围绕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藏粮于地与藏粮于技相结合，坚持创新链、产业链和价值链“三链”协同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基础、防风险，推进优粮优产、优粮优购、优粮优储、优粮优加、优粮优销“五优联动”，着力提升粮食优质生产、安全储备、应急保供和流通现代化能力建设，加快构建更高层次、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和要求

以“粮头食尾”“农头工尾”为抓手，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，实现粮食生产规模化、标准化，提高种粮收益；推进“产购储加销”衔接顺畅有序，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，培育优质粮食品牌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实现优粮优价、增值增效；保持供求平衡，提高自给比率，实现价格稳定，确保质量安全；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，健全市场调控机制，提升储备效

能，实现粮食储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。

1.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着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、管控与保护，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；加强保护提升现有耕地地力，改进农田水利设施、提升防灾抗灾能力；加强对土壤质量和灌溉水质的监测和治理，提高土地和水资源的利用效率；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。（责任部门：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、各镇〈街道、区〉）

2. 完善种粮补贴机制。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土地流转种粮补贴机制，加大连片集中流转土地规模化种粮支持力度，扩大种粮规模效应。对全年稻麦复种面积 50 亩（含）以上大户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 200 元/亩补贴；对一季旱粮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 125 元/亩补贴；对油菜种植 20 亩以上大户、家庭农场、村经济合作社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 100 元/亩补贴。（责任部门：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各镇〈街道、区〉）

3. 加强绿色生态技术应用。创新完善生产经营方式，推广绿色、优质、高效的生产技术，推进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；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减量增效技术，实施化肥定额制试点；积极做好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

的推广应用，加强农作物预警预报；落实化肥农药减量目标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；加快粮食生产领域“机器换人”，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和农机化技术集成应用。（责任部门：农业农村局、各镇〈街道、区〉）

4. 推广优质粮食种植。进一步优选种植品种，强化订单粮食的导向作用，引导农户扩大优质粮食生产，实现“优粮优产”。早稻订单品种为金早 09、金早 47 和中早 39；中晚稻订单限单季稻，订单品种为甬优 15、甬优 17、嘉丰优 2 号和甬优 7850。提高订单收购数量，实现早稻全覆盖，中晚稻提质扩面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）

5. 提高种粮积极性。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加大对粮食生产的资金扶持，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。对种粮大户、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和农村专业合作社的粮食生产贷款，按照 4% 的贷款利率（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）给予补贴。“五优联动”优质品种收购价格实行订单奖励、等级差价和优质加价，订单品种收购价格实行订单奖励和等级差价组成，订单外粮食按本市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敞开收购。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，加强对各类收购主体的监管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农发行）

（二）优化粮食储备保障管理。

1. 优化粮食储备品种结构。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，确保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。聚焦粮食储备安全核心职

能，加快粮食储备品种结构由重数量规模向高质量发展转变；结合消费需求，逐步调减小麦储备，增加优质中晚籼谷储备，规模比例 30% 以上；增强粮食储备与口粮消费匹配度，提升储备粮应急保障效能。积极推进社会化储粮，依托粮食加工、批发等龙头企业，探索开展储备粮委托代储动态轮换，有效利用社会仓储设施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空余仓容储粮，推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互为补充、协同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农发行）

2. 提升仓储精细化管理水平。不断完善储备粮油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代储、代轮换粮食企业的监管，确保储粮安全；深入开展“星级粮库”创建，加大仓储设施维修改造；大力推行分类分仓储存，实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100% 分类分仓储存；加强轮换管理，实行中晚籼谷一年一轮换方式；结合加工企业需求及轮换需要，对优质中晚籼谷优先运用科学绿色储粮技术，均衡出库，促进本地粮食本地加工、销售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财政局）

3. 推进粮库智能化建设。全力推进市粮食储备中心一期 6 万吨仓容建设；加强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，推广物联网技术，对库存粮情、粮食质量、安全防护等进行动态监测，提升预警和处置效率；深入实施“科技兴粮”，支持粮食企业与涉粮院校、科研机构深入合作，积极推广应用充氮气调、低温准低温等绿色储粮技术，实现粮食保质保鲜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国资办）

（三）完善粮食市场服务保障功能。

1. 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。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，加快转换经营机制，增强市场化竞争能力。整合粮油集团公司和粮油经营公司资源，组建新型国有粮油龙头企业；拓展地产优质粮食营销渠道，利用粮油集团公司现有场所的地理优势，开展粮油经营；扩大地产粮食的市场占有率，销售地产粮食占比不低于 20%。（责任部门：国资办、商务局、财政局）

2. 积极推进本地品牌建设。以国有粮油企业为龙头，全力推进本地粮油品牌建设和推广；鼓励地方粮食加工骨干企业参与优粮优加、优粮优销等工作，创建永康特色大米品牌；发展绿色健康的粮食产品，增加多层次、多样化、个性化产品供给，实现就地就近转化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；支持企业研发优质粮食新产品，推广粮油产品适度加工技术，合理控制精度，提高出品率。（责任部门：国资办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）

3. 深化粮食产销合作。充分利用市内市外“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”，鼓励企业参与粮油商品展销会、贸易洽谈会、产销见面会等多种活动，打通粮食产业链条；鼓励本地粮食企业到粮食主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和收购点，构建长期稳定、高效精准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，有效增强优质粮源补充调配能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财政局）

4. 积极拓展粮食新业态。深入开展“互联网+粮食”行动，以国有粮油企业为龙头，积极拓展培育手机售粮、网上粮店等销售

新业态，促进线上线下融合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粮食产品方便快捷、个性多元的消费需求；加快建立起涵盖粮食运输、仓储、加工、配送等环节的仓储物流设施网络，提升市场蓄水池功能；充分发挥全市 25 家示范店的引领作用，加强本地优质大米销售，促进地产粮食消费，打通城乡居民粮食放心消费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国资办、财政局）

5. 强化粮食流通监管。深入开展粮食收购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轮换等活动监督检查，健全库存检查制度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常态化工作机制；加快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；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监督检查综合协调机制，加强对粮食经营主体的监管，督导粮食经营主体在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，实现质量可追溯、责任可倒查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。

1. 健全粮食应急保障。按照“布局合理、设施完备、运转高效、保障有力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；强化应急处置功能，建设 1 家日加工能力达 300 吨的粮食应急加工厂，大力提升我市应急大米加工能力和粮库的利用率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国资办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）

2. 加强粮食市场预警。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，及时准确做好主要粮油 7 个品种的价格监测周报；做好粮食流通信息统计

工作，确保粮油市场健康有序；完善粮食生产、流通、加工和消费统计调查体系，认真开展监测、分析和信息发布，及时有效防范市场异常波动风险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发改局）

3. 提升应急防范能力。加强粮食生产风险预警和粮食生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，健全专项资金、农业保险、信贷等保障体系；健全应急防控联保联供机制，不断完善粮食安全应急预案，开展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；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，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粮食应急预案，确保市场供给充足，粮价稳定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担当。各镇（街道、区）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，强化粮食生产指导、新技术推广应用、环境监测治理、统计信息服务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工作力量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扶持。统筹利用粮食风险基金等相关资金，综合运用贴息、奖补等措施，深入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、粮食订单奖励（包括“五优联动”地产优质品种加价收购）、粮油储备专项财政补贴、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价格等政策，探索建立粮食应急保障补助和超标粮食保险等制度，大力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和应急保供能力建设。鼓励金融机构以产业化龙头企

业、优质粮食产品加工等为重点，加大对粮食产购储加销各环节的信贷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和《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的要求，落实职责、细化任务，构建齐抓共管、上下联动、保障有力的粮食安全监管长效工作机制。强化结果运用，努力争取将粮食安全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内容，进一步压实粮食安全责任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印发

